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杭滨征迁[2019]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自然资源部于 2019/12/11 作出的自然资函[2019]650 号《关于杭州市等 6 市 2019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的批复》，省人民政府于 2020/4/30 作出浙土字 A[2019]-0303《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核同意《杭州市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010700020 (2018) 0049 滨江区新杨路（浦沿路-明德路）工程（规划新生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东至：明德路，西至：浦沿路，南至：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八区块四期、五期工程项目，北至：杨家墩社区。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浦沿街道杭州杨家墩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 0.5252 公顷（计 7.878 亩），其中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草地 0 公顷，商服用地 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 公顷，住宅用地 0.525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公顷，特殊用地 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杭政函〔2017〕16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4〕1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发〔2019〕39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征地事务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6月17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7795736 监督电话：87795737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